# JUL2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289656 日期：2024年7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能力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这些人士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2年毕业于_____音乐学院，并于2013年开始发行专辑。自2017年以来，申请人大部分时间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在美国度过，在I_____学习，并在加利福尼亚州l_____的一所音乐学校以其F-1身份允许的选择性实习教学。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以及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发表材料和评判有关的四项标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贡献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其已放弃就该问题提出上诉。1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所声称的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这些标准。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寻求分类所依据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演出和宣传活动照片、文章网址以及若干文章的未经认证翻译。

1 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视为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 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未在向AAO上诉时提出而被放弃）。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了“ 未正确翻译和/或不来自合法媒体的文件 ”。审理主任指出：

请注意，本办公室不将通过21世纪经济报道（21shijijingjibaodao）、admaimai.com、百度、百科、中国网、ChinaDaily.com、大众点评、凤凰网（ifeng.com）、网易（163.com）、新浪、搜狐、腾讯（QQ.com）、头条、新华网、优酷及其类似平台传播的信息视为发表材料，因为这些是门户网站或向公众开放的发布平台，任何人都可以在其上自行发布信息。此类证据将不予考虑或讨论。

审理主任还指出，如果申请人选择提交更多发表材料，申请人必须证明材料所出现媒体的发行量。

作为回应，申请人对审理主任排除所列网站材料提出异议。申请人还提交了更多发表材料。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发行量信息。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重复了某些网站证据将不被接受的断言。审理主任还指出，一些材料未包含条例所要求的信息，例如作者署名。审理主任指出：“ 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家或国际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与其他统计数据相比较高的收视/阅读量。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说明拒绝考虑所列网站内容的理由。申请人声称，虽然“ 所列可排除的网站中有些是小网站，可能是知名度不高、证明价值很小的网站 ”，但其他网站是“ 大型全国性网站 ”，其“ 具有证明价值，因为……不可能购买个人宣传空间 ”。

就百度百科而言，所提交的打印件包含一则免责声明，内容为：“ 百科词条人人可编辑……没有官方的……编辑。 ”对于开放的、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不存在可靠性保证。参见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 (8th Cir. 2008)。但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其他所列网站均为开放、用户编辑网站的结论。

然而，申请人负有证明所提交发表材料符合适用要求的责任。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阅读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6 USCIS政策手册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发表材料的示例，但未提交必要的背景信息以证明该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即使审理主任特别要求了该信息。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部分网站是“ 全国性网站门户 ”，但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声称发表材料出现在主要媒体上即履行其举证责任。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新的打印件，显示其于2023年发行的一张专辑可在在线流媒体服务上获取。一个Spotify艺人页面显示其拥有“ 224名月度听众 ”。Shoutout LA和CanvasRebel于2023年末和2024年初发表了對申請人的采访。所有这些材料均 dated 于2022年8月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因此它们无法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日期时已满足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因此，这些新提交的文件对上诉不具有实质性，我们无需考虑这些新提交材料是否为关于申请人的、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已发表材料如法规语言所要求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获得在其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或奖项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副本，其中一些为英文，另一些为中文并附翻译，以及活动和牌匾的照片。申请人声称在2008年至2019年间获得了多项“ 地区性、全国性和国际性奖项 ”。申请人声称“ 其中许多排名没有正式奖项、证书等 ”。一份来自百度百科的打印件列出了所声称的若干奖项。如上所述，百度百科是一部用户编辑的在线百科全书，包含关于该网站信息可靠性的免责声明。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关于所声称奖项的更多信息，例如授予这些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及其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证据。审理主任指出，地方媒体报道不足以证明此类认可。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世界日报》和Yahoo! News的措辞相同的文章打印件，表明申请人在五名决赛者中排名第四，该比赛被描述为“ 首个聚集美国华裔学生音乐爱好者的夏季歌唱比赛 ”。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 该领域奖项或奖品的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 ”。关于_____比赛，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 提交了在worldjournal.com和news.yahoo.com上展示的相同文章。然而，由于两个网站均为网络门户，它们对本程序不具有证明价值。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世界日报》是一份在北美各地从东海岸到西海岸所有主要城市均可获得的知名中文报纸 ”。申请人还表示Yahoo!

News文章“未被给予足够的权重”。审理主任正确地指出，Yahoo! News文章与《世界日报》文章措辞相同。记录并未表明Yahoo! News文章是独立报道的结果，而非转载《世界日报》文章的聚合内容。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陈述不是证据。更重要的是，所提交的文章并未证明申请人因在II比赛中获得第四名而获得了全国性或国际性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得奖项和奖品的证据，但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以证明其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一份翻译证书表明，申请人于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被任命为II音乐文学协会的常务理事。一份来自用户编辑的在线百科全书百度百科的英文打印件称该协会为“一个由在lI取得成就的音乐文学工作者组成的志愿团体”。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表示“被任命为理事会成员不是协会的成员资格。此外，该任命在提交时已过期。”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持续成员资格的证据、证明审查准成员申请的人员被公认为其学科或领域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的信息，以及协会章程或细则中讨论协会审查小组所需资格的章节。”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其允许理事会成员资格失效，因为“在中国维持成员资格不切实际”。申请人主张其已申请续期成员资格“并正在等待某张卡寄达”。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于2023年3月成为加利福尼亚州音乐教师协会的成员，即在2022年8月申请提交日期数月之后。申请人未提交任一协会成员资格要求的证据。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以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审理主任还重复了申请人理事会任命已失效的观察意见，以及“被任命为理事会成员不是协会的成员资格”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在II音乐文学协会成员资格的到期与其资格无关，因为正是其加入该协会确立了其在该领域的地位。但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以表明

该协会具备法规所要求的成员资格要求。如上所述，记录中的百度百科文章缺乏权重，因为任何用户均可更改此类文章的内容。即便如此，将协会成员称为“有成就的”不足以表明该协会要求由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百度百科文章反而将该组织的范围限定为l I

申请人未证明其持有任何符合法规要求的成员资格。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iv)中关于评判他人工作的剩余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较低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引用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并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并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申请人已表明其发行了录音、赢得了奖项并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媒体报道，但其未提交必要的支持证据以满足法规标准并证明其认可达到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声誉的水平。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